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许昌陆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单位名称） 的 **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-土建工程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西延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-土建工程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813.4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030.63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　2026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